## 本部公文時效與品質精進建議事項

105.5.25 秘書室綜整

## 壹、整體建議事項

- 一、為精進本部公文品質與處理時效,建議各單位(機關) 可定期自行抽調公文,辦理內部查考,自我定期檢核、 持續精進維持良性循環。
- 二、為避免公文稿面聯絡資訊欄位(如地址、電話、傳真) 有漏植或誤植情形,請各單位(機關)公文承辦人於電 子公文系統再次檢視設定是否正確。
- 三、依「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第38點:「如利用存查銷號,再以創稿發文,利用行文會稿銷號,應行簽辦而予存查等,均為規避稽催。」本次查考發現部分公文先存後辨,請各單位(機關)應避免上開情形。
- 四、公文內容如有修正蓋章處,不宜由非本案之承辦人、核稿人員或主管蓋章。
- 五、自105年5月起,本部各單位辦理簽稿併陳案件(含1層及2層決行)調整為僅簽有核章欄、稿無核章欄。另簽稿間及多稿間之騎縫章,除承辦人外,其直屬主管也應同時加蓋,以確保公文完整性。前述規定自105年第2次公文品質查考開始,列為檢核項目。

## 貳、公文查考常見缺失與建議處理方式

類別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處理方式
公	一、稿面各欄位		
文	(一)擬辦方式	漏植或誤植擬辦方式。	擬辦方式有3種「先簽後稿、簽稿併
格			陳、以稿代簽」,簽及函稿標示應一
式			致。
	(二)文別	一文多稿時漏植序號如稿 1、稿 2。	一文多稿時於函別處加註「稿1」「稿
			2」等。

類別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處理方式
	(三)受文者(正、副	同一機關之單位重複機關名稱或	一、不重複機關名稱,正確書寫方式
	本)	未填機關全銜、受文者漏植稱謂、	如「本部民政司、戶政司」。
		受文者稱謂無須挪抬 (空格)。	二、機關全銜如「國家發展委員
			會」、稱謂如「君」。
			三、受文者多時應列冊並標示「如受
			文者清單」。
	(四)速別	速別未調整或未依速別時效辦理	來文速別與公文性質不符者,得依核
		公文。	准授權程序調整。
	(五)密等、解密條件	非機密件於「密等、解密條件或保	如非機密件,該欄位毋須填列。
	或保密期限	密期限」欄誤填「無」或「普通」。	
	(六)附件	附件欄漏植或誤植、簽與稿「附件」	建議以章戳標示簽或稿之附件(含序
		字樣及其序號未標明於附件上。	號),以避免漏繕。
	(七)聯絡方式	地址未依數字規定填寫或漏植郵	正確書寫方式如「104臺北市中山路
	4	遞區號、傳真及電話號碼漏植區	2段6號7樓」、「02-23561234」。
		碼。	
	(八)檔號、保存年限	檔號漏植年度及保存年限漏植	應完整填列如「105/A030101、10
		「年」、簽稿或多稿時不一致。	年」,簽稿併陳或一文多稿時,檔號
			及保存年限之標示前後應一致。
	(九)歸檔時頁碼、總	漏植或誤植頁碼或總頁數;附件為	一、頁碼應逐頁編列於左(右)下
	頁數及附件寫法	書冊者未標明。	角、首頁註記總頁數,陳情案及
			申請案之信封須併案歸檔並編
		1	頁碼。
		77 3	二、附件為書冊應於公文首頁註記
		11:32	冊數,且於書冊封面標示公文文
			號。
	(十)決行層級	漏植、誤植決行層級或塗改未蓋	「決行層級」與決行者層級應相符,
		章。	若經塗改則務必蓋章。
	二、經辦人應簽名或	簽日期與承辦人核章日期不符;日	一、簽載明「年、月、日」及「單位」,
	蓋章,並註明經	期漏植年份、時間未以8碼方式標	日期應與承辦人核章日期相符。
	辦之時間。	示。	二、時間以 8 碼方式標示且不加
			Γ: 」。
公	一、復文或轉行之稿	復文或轉行之稿件未敘來文機關	簽依據、稿復文或轉行依據均應明確
文	件,敘來文機關	之發文日期、文號或登打錯誤。	<b>叙明且隨文併附。</b>
內	之發文日期及字		
容	號。		

類別		項目	常見缺失	建議處理方式
	í	應於簽、函稿間	漏蓋章或蓋不全、簽稿會核單與簽	簽、函稿有2頁以上者或簽、函稿間
		加蓋騎縫章或職	稿間未蓋章。	應於騎縫處蓋章,如有簽稿會核單
		名章。		時,與簽稿間亦應蓋章。
	三、	簽、函稿應於添	簽及稿(包含附件)添註、塗改處	凡添註、塗改處,均應蓋章。
		改處蓋章。	未蓋章。	
	四、	數字使用、標點	常見錯誤為序數、時間、地址、金	一、數字用語為統計數據、法規條項
		符號、公文用語	額、引敘條文、標點符號、公文用	款目或內容引述時使用阿拉伯
		及其他書寫內容	語等。	數字;為描述性用語、專有名
		填寫完整、正		詞、慣用語使用中文數字,如一
		確,且無錯別		式 2 份、公正第三人。
		字。		二、正確標點符號如:「略以」後為
			OFTH	逗號或冒號、刪節號為「」。
			1 01 116	三、記載日期應註記「年、月、日」。
				四、簡略語書寫於說明欄文內首
			1	處,如「新臺幣(以下同)」,主
		5	Y (	旨段不使用簡略語。
		9		五、公文內容不使用「挪抬」。
	五、	佐證資料應隨文	簽及稿內依據或引敘來文、法令條	佐證資料應隨文併附歸檔且清楚標
		併附歸檔。	文或相關資料未隨文併附歸檔。	示。
流	<b>一、</b>	依來文意旨做後	收文未登錄、未依規定簽辦、未依	收文應登錄並正確分類,避免先存後
程		續實質處理之簽	核准授權程序調整來文速別等。	辦,且得依核准授權程序調整來文速
管		辨作為。		別。
理	í	公文應於期限內	未依規定於限辦日期前辦結且未	應於時限內申辦展期,展期累計超過
		辨結。	辦理展期,或未於展期期限內辦	30 日應陳主任秘書核定。
			结。	
	三、	人民申請或陳情	未依規定辦理展期、未將延長期限	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且延長期限、轉
		案逾限辦結時,	之事(理)由通知申請人或陳情	文權責機關時應通知申請人或陳情
		應依相關規定辦	人、轉文權責機關時未通知申請人	人;如屬民眾致部長陳情案(內機收
		理。	或陳情人。	列管),應副知部長室。
	四、	人民申請或陳情	人民申請或陳情案未以「以案管	「以案管制」案件處理過程中需發文
		案應「以案管	制」方式辦理。	者,應以一般公文他號方式處理,且
		制」,並實質妥		於全案辦結時一併歸檔。
		處。		